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14-030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4年4月1日召开了第五届三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及第五届二十二次监事会会议,现将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

选人简历补充披露如下: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张创奇先生,汉族, 1962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先后毕业于西安冶金建筑学院和中央党校研究生班,研究生学历,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自治区第十届人大代表。

历任原青铜峡铝厂电解分厂副厂长、青铜峡铝厂副厂长、青铜峡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书记。曾获得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跨世纪学科带头人、宁夏青年科技奖,入选国家级"313"人才工程,现任控股股东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本公司董事长等职。

现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钟景明先生,汉族,1963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1984年毕业于原中南矿冶学院,2001年毕业于中南大学,工学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自治区第十届政协委员。

历任西北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课题组组长、科研办副主任、科技处副处长、中心实验室主任、院长助理、东方钽业董事长等职,曾先后荣获石嘴山市"煤城十佳青年"、宁夏优秀青年、厂院劳动模范、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科技进步一等奖,全国"五一"劳动奖章等荣誉。现任控股股东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公司副董事长。

现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除2008年1月钟景明先生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给予公开谴责处分外,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部门的其它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其它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李彬先生,汉族,1959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1983年毕业于原中南矿冶学院,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

历任宁夏有色金属冶炼厂车间副主任、分厂厂长、副厂长、宁夏东方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等职。曾荣获石嘴山市劳动模范、全国有色金属行业劳动模范、宁夏回族自治区劳动模范等荣誉称号。现任控股股东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公司副董事长等职务。

现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4、陈林先生,满族,1967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先后毕业于重庆大学和中国人民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 (EMBA),正高职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

历任宁夏有色金属冶炼厂钽制品研究室主任助理、副主任,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三分厂副厂长、厂长、公司总经理助理、常务副总经理。先后分别获得宁夏回族自治区科技进步一等奖两项、国家科技进步二、三等奖、杜邦科技创新奖、第六届宁夏青年科技奖,被评为"第五届宁夏十大杰出青年",入选宁夏"313人才工程"、国家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现任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现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5、何季麟先生,汉族,1945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1969年毕业于原北京钢铁学院,大学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2001年获中国工程院院士。

历任宁夏有色金属冶炼厂车间主任、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副厂长、厂长、西北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院长、宁夏东方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等职。现任本公司董事。曾先后荣获全国劳动模范、全国优秀科技人才奖、宁夏回族自治区科技功勋奖、宁夏科技明星等荣誉,先后独立或合著有40多篇科技论文(专著),受权专利9项,被中南大学、北京科技大学、宁夏大学聘为客座教授。

现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6、朱景和先生,汉族,1969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1991年毕业于原南方冶金学院;2000年毕业于江西理工大学,硕士;2004年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博士,中共党员,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1991年至1998年在江西铜业公司德兴铜矿工作,2004年至今在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工作, 历任投资部副经理、科技部副主任(主持工作)。曾获"十一五"国家科技计划执行突出贡献奖。现任实际控制人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科技部主任、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现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文献军先生,汉族,1962年10月出生,1984年毕业于中南大学金属材料专业,1990获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研究生部金属材料专业工学硕士研究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

历任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助理工程师、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科技局工程师、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技术开发交流中心副处长、高级工程师、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投资经营部副处长、国家有色金属工业局行业管理司副处长、正处级调研员、中共中央企业工作委员会监事会工作部处长、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行业协调部副主任、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铝部主任、铝业分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现任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党委常委、副会长,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加工协会理事长,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钽铌分会会长、中国忠旺控股有限公司、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和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现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白维先生,汉族,1964年11月出生,1986年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学专业,1989年获法学硕士,1997年毕业于美国纽约大学法学院比较法硕士。

历任中国环球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美国Sullivan & Cromwell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现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班均先生,汉族,1967年5月出生,1989年毕业于内蒙古中山学院;2009年毕业于北京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硕士,中共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土地估价师、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

2005年6月至2008年6月任德勤会计师事务所企业重组服务高级经理,2008年7月至今在北京华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财务总监,现任董事总经理。目前担任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四川汇力农资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现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三、股东监事候选人

1、丁建林先生,回族,1962年8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高级政工师。

历任宁夏有色金属冶炼厂、西北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保卫科副科长、科长,武保处副处长、处长,宁夏有色金属冶炼厂、西北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审计监察室主任、纪检副书记、宁夏东方有色金属集团公司纪委书记、中色(宁夏)东方集团公司纪委书记、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等职,曾荣获宁夏回族自治区少数民族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现任控股股东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本公司党委书记。

现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赵文通先生,汉族,1969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1991年毕业于华东师范大学数理统计系,同年分配至宁夏有色金属冶炼厂从事计划统计工作。

历任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计划企管部主任助理、计划企管部主任,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宁夏东方钽业房地产有限公司总经理,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等职务。现任控股股东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发展部部长、宁夏金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曾多次荣获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先进管理工作者,东方钽业公司先进科技工作者、优秀干部等荣誉称号。

现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冯小军先生,汉族,1970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师。1991年毕业于浙江冶金经济专科学校(现更名嘉兴学院)经济系,同年分配至宁夏有色金属冶炼厂从事薪酬管理工作。

历任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主任助理、副主任等职务。现任控股股东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主任。曾多次荣获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先进管理工作者、优秀干部、优秀党员等荣誉称号。

现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四、职工监事

1、马跃忠先生,回族,1966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1986年参加工作,高级工程师。

历任宁夏有色金属冶炼厂分析室技术员、二分厂技术员、工段长,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二分厂厂长助理、副厂长、厂长等职。曾先后获得企业优秀管理干部和科技年会特等奖、三等奖等荣誉称号或奖励。现任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钽铌材料分厂厂长,公司职工监事。

现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秦宏武先生,汉族,1969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1991年毕业于北方工业大学经管学院统计学专业,2001年毕业于南开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曾任宁夏有色金属研究所综合办科员,西北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计财科科员,宁夏星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副主任、计划企管部主任、董秘、副总经理,宁夏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挂职),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指挥部计划处副处长,预决算处处长,审计部部长,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现任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计划企管部部长,公司职工监事。

现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特此公告。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14-031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本公司部分股权继续司法冻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4月2日,本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转来的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1)宁高执裁字第7-4号,由于本公司控股股东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公司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4月1日对本公司控股股东所持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600万股及相应配股150万股进行了冻结, 冻结期分别为2010年4月1日至2016年3月19日,2011年11月9日至2016年3月19日。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共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01,916,800股, 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45.80%,此次冻结股份后,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冻结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累计总额为750万股,占公司控股股东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总数的3.71%,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1.70%。

特此公告。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2014-24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 年 4月 23 日召开了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2.7亿元部分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3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10)。

2013 年12月30日,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5,000万元购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福建省分行")理财产品;2013 年12月31日,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交通银行福建省分行理财产品,2014 年3月31日,以上理财产品已到期,2014年4月1日,公司继续与交通银行福建省分行签订了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协议;详细情况披露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14 年4月1日, 公司与交通银行福建省分行签订了 《"蕴通财富o日增利"集合理财计划协议 (期次型)》(以下简称"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公司以暂时闲置的部分募集资金20,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具体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蕴通财富o日增利181天

2、理财计划代码:2171140637

3、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4、收益类型:保证收益型,交通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本金提供保证承诺,并按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投资收益率(年率)向投资者计付理财收益

5、实际理财天数:181天

6、投资起始日:2014 年4月1日

7、投资到期日:2014年9月29日

8、提前终止日:产品到期前第9个工作日,银行有权在当天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9、观察日:产品到期日前第10个工作日

10、投资收益率:5.500%

11、资金到账日:到期日当日,若到期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银行工作日,客户应得理财收益及理财本金在到期日与资金实际到账日之间不计利息及理财收益。

12、购买理财产品金额:20,000万元

13、资源来源:公司暂时闲置的部分募集资金。

二、其他事项说明

(一)公司与交通银行福建省分行无关联关系。

(二)截至公告日,理财产品累计投资净额27,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3年)经审计的总资产的7.46%。

(三)截至公告日,已到期理财产品及其收益情况如下:

1、2013 年8月7日,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向招商银行华林支行购买了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人民币岁月流金51367号理财计划)(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3年8月1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30) 该产品已于2013年10月23日到期, 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2,000万元和收益16.85万元已如期到账。

2、2013 年8月5日,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15,000万元,向交通银行福建省分行购买了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3年8月1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30)该产品已于2013年11月5日到期,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15,000万元和收益172.41万元已如期到账。

3、2013 年8月7日, 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 向兴业银行杨桥支行购买了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3年8月1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30)该产品已于2013年11月8日到期,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10,000万元和收益112.41万元已如期到账。

4、2013 年11月12日,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向兴业银行杨桥支行购买了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3年11月1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44)该产品已于2013年12月12日到期,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10,000万元和收益345,230.14元已如期到账。

5、2013 年10月25日,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向招商银行华林支行购买了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人民币岁月流金51380号理财计划)(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3年10月2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3-40)该产品已于2013年12月24日到期,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2,000万元和收益15.78万元已如期到账。

6、2013 年11月6日,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15,000万元,向交通银行福建省分行购买了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3年11月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3-42)该产品已于2013年12月27日到期,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15,000万元和收益91.38万元已如期到账。

7、2013 年12月13日,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向兴业银行杨桥支行购买了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3年12月1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3-46)该产品已于2013年12月27日到期,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10,000万元和收益14.35万元已如期到账。

8、2013 年12月27日,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向招商银行华林支行购买了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人民币岁月流金51380号理财计划)(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4年1月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3-47)该产品已于2014年2月10日到期,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2,000万元和收益14.79万元已如期到账。

9、2013 年12月30日,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向招商银行华林支行购买了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人民币岁月流金51386号理财计划)(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4年1月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3-47)该产品已于2014年2月10日到期,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5,000万元和收益34.52万元已如期到账。

10、2013 年12月30日,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15,000万元,向交通银行福建省分行购买了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4年1月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3-47) 该产品已于2014年3月31日到期,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15,000万元和收益224.38万元已如期到账。

11、2013 年12月31日,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向交通银行福建省分行购买了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4年1月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3-47) 该产品已于2014年3月31日到期,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5,000万元和收益73.97万元已如期到账。

三、备查文件

(一)与交通银行福建省分行签订的《"蕴通财富o日增利"集合理财计划协议(期次型)》(理财计划代码2171140637);

(二)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4月2日

股票代码:002033　股票简称:丽江旅游　公告编号:2014022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3月11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

4、召开时间:2014年4月2日上午9:30

5、召开地点:丽江古城英迪格酒店会议室

6、主持人:董事长和献中先生

7、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8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28,793,31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71%。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大成(昆明)律师事务所黄松、李秀丽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28,793,31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

2、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28,793,31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

3、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28,793,31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

4、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8,793,31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

5、审议通过了《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28,793,31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8,793,31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白鹿旅行社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8,793,31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

8、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8,793,31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了《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大成(昆明)律师事务所黄松律师、李秀丽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董事会盖章及与会董事签署的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昆明)律师事务所关于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浩宁达　公告编号:2014-034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经营合同中标的确认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主要内容

依据国家电网公司中标通知书,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国家电网公司2014年第一批电能表及用电信息采集设备招标采购(招标编号:0711-14OTL006)中标人,中标总数量为771,795只,总金额为16,486.22万元。其中:2级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中标数量为731,745只,金额为14,523.79万元;1级三相费控智能电能表中标数量为40,050只,金额为1,962.43万元。

公司已于2014年3月27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经营合同中标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4-031。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国家电网公司成立于2002年12月29日,以建设运营电网为核心业务,注册资金2,000亿元。国家电网公司于2009年12月开始实施"总部统一组织,省网公司具体实施"的集中规模招标采购智能电能表。该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中标总金额为16,486.22万元,约占公司经审计2012年度营业总收入的26.99%。

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2014年的经营工作和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1、交易对方属大型国有企业,信用优良,不存在履约能力方面的风险。

2、本次中标的智能电能表产品为公司技术成熟产品,且非出口产品,所以不存在技术、汇率的风险,公司已做好了相应材料风险控制措施。

3、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4、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

2014年,公司在国家电网公司招标采购中中标一次(含本次),中标总数量为:771,795只,中标总金额为16,486.22万元。

特此公告。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浩宁达　公告编号:2014-036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本公司股东萍乡市荣安资产服务有限公司因自身经营需要,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向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质押式回购业务,本次质押标的证券数量为4,5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25%。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4月1日,约定回购交易日为2014年9月26日。

截止本公告日,萍乡市荣安资产服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9,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11.25%,已质押股份数为9,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5%。其中4,500,000股质押给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500,000股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14-014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并且该议案已获得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同意董事会使用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等。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4月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16)。

公司于2014年3月31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6,500万元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乾元保本型2014年第23期理财产品。

公司于2014年3月31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500万元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乾元保本型2014年第20期理财产品。

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中国建设银行乾元保本型2014年第23期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一)产品名称:中国建设银行乾元保本型2014年第23期理财产品

(二)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三)理财产品投资方向:投资于同业存款等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投资工具

(四)产品风险分级:无风险或风险极低

(五)预期年收益率:5.0%

(六)产品期限:2014年4月1日-2014年5月29日

(七)公司认购金额:人民币6,500万元

(八)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九)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中国建设银行乾元保本型2014年第20期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一)产品名称:中国建设银行乾元保本型2014年第20期理财产品

(二)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三)理财产品投资方向:投资于同业存款等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投资工具

(四)产品风险分级:无风险或风险极低

(五)预期年收益率:4.95%

(六)产品期限:2014年4月1日-2014年5月8日

(七)公司认购金额:人民币500万元

(八)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九)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二)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四、公司及子公司前十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未到期的金额(含本次)为72,260万元,购买情况均已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一)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中国建设银行乾元保本型2014年第20期理财产品);

(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中国建设银行乾元保本型2014年第23期理财产品)。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4-020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并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圳格林美")与公司孙公司武汉城市圈(仙桃)城市矿产资源大市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仙桃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格林美(深圳)前海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公司")。

2、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需要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宝安中心区兴华路南侧荣超滨海大厦A栋20层2008号房

法定代表人姓名:许开华

注册(实收)资本:75,345.6834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二次资源循环利用技术的研究、开发;生态环境材料、新能源材料、超细粉体材料、光机电精密分析仪器、循环技术的研究、开发及高新技术咨询与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普通货运(不含危险物品,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超细镍粉、超细钴粉的生产、销售及废旧电池的收集与暂存(由分支机构经营);塑木型材及铜合金制品的生产、销售及废线路板处理(由分支机构经营);废旧金属、电池厂废料、报废电子产品、废旧家电、报废机电设备及其零部件、废造纸原料、废轻化工原料、废玻璃回收、处置与销售(以上经营项目由分支机构经营)。

2、公司名称:武汉城市圈(仙桃)城市矿产资源大市场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仙桃市长埫口镇长青路1号

法定代表人:王健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城市矿产资源大市场的开发建设、物业管理、仓储物流服务;报废电子电器、报废汽车、报废机电设备、废旧金属、废旧纸张、废旧塑料制品、废旧橡胶制品、报废家用电器、废轮胎、废旧装饰及废旧建筑材料、废旧百货、废五金等废旧物资与再生资源的回收分类、分拣整理、加工处置、展示、销售、交易;钢坯、金属材料、不锈钢与二手机电机械设备的调剂;为各类废旧物资等再生资源大宗交易提供咨询中介、代购代销、鉴证、信息咨询发布、财务顾问、会议会展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的期限内方可经营)

三、对外投资具体情况

1、股东: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城市圈(仙桃)城市矿产资源大市场有限公司

2、股东出资额和出资方式:

深圳格林美以现金出资35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总额的70%;仙桃公司以现金出资15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总额的30%。资金来源均为股东自有资金。

3、工商登记注册情况:

近日,前海公司已完成相关工商登记注册手续,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格林美(深圳)前海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栋201室
法定代表人	王敏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供应链管理;国际货运代理;运输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金属材料、橡胶、轮胎、纸制品、汽车配件、装饰材料、机电设备、电线电缆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许可经营项目:仓储货运及相关业务;公路集装箱、普通公路货运、中转联运(均限本公司经营货物);再生资源与废旧物资的收购、加工、销售(以上不含危险废物,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需许可经营的除外);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与报废汽车的收购、分拣整理与销售。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未来前海的金融与税收政策,实施国内外采购与供应链管理,为公司降低金融成本与采购成本,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原料供应体系。

特此公告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961　证券简称:株冶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4-022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

(二)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介绍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本次会议于2014年4月2日在湖南省株洲市福尔莱大酒店召开。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包括网络和非网络方式),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